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川1722执547号之七

申请执行人：王雨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11月22日出生，住成都市锦江区马家沟9号1栋3单元2004，公民身份号码513[redacted]6。

被执行人：李健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3月24日出生，住成都市成华区荆竹东路288号6栋2单元9楼903号，公民身份号码5130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汪爱武，女，汉族，1964年2月28日出生，住成都市成华区荆竹东路288号6栋2单元9楼903号，公民身份号码51302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雨与被执行人李健、汪爱武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李健、汪爱武未在期限内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(2021)川1722民初4484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。2022年4月8日，本院以(2022)川1722执54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李健、汪爱武共同共有的位于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西华大道鑫世纪公园城2号楼1单元17楼6号房屋一套[建筑面积：94.34㎡，权证字号：川（2019）宣汉县不动产权0007596号]，查封期限为三年。

被执行人李健、汪爱武至今仍未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健、汪爱武共同共有的位于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西华大道鑫世纪公园城2号楼1单元17楼6号房屋一套[建筑面积：94.34 m²，权证字号：川（2019）宣汉县不动产权0007596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拍卖和变卖均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进行，本院将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一条、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以不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70%确定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，以不低于第一次流拍价的80%确定第二次拍卖的起拍价，以第二次拍卖流拍价作为变卖的保留价。被执行人在拍卖日之前主动履行义务的，应主动向本院申请停止拍卖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罗　宣

审　判　员　　张义海

审　判　员　　候　骏

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周子洋